**浙江工商大学学院学生会**

**考核办法**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



**浙江工商大学学院学生会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我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 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 号）和《关于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入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商大党办函〔2019〕8 号）的要求，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范围为各学科性学院学生会，不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章乃器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和杭州商学院。

**第三条** 学院学生会考核内容由日常工作过程评价和年度工作结果评价两部分组成，采取量化考核方式，具体评比指标、权重和计分办法详见附件，考核最终分数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

**第四条** 校学生会于每年年底组织优秀学院学生会评比，具体由校学生会秘书处组织实施；考核期为一学年。

**第五条** 本考核办法将作为优秀学院学生会的评比参考标准。

**第六条** 当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优秀学生会”评比：

（一）学生干部有严重政治违纪事件；

（二）学生干部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并造成恶劣的影响；

（三）学生会工作有重大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它由校学生委员会认定需取消评优资格的事项。

**第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所有，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院学生会评比指标、权重和计分方法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附件

**浙江工商大学学院学生会评比指标、权重和计分方法**

（2020 年 12 月修订）

**一、日常工作过程评价**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和计分方法** |
| 基础考核  （60 分） | 组织  建设 | **6 分** | 1.各学院学生会有明确、规范的学生会章程，坚持依法依章开展工作，接受学院团委和校学生会的双重指导（3 分）。  2.各学院学生会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组织架构完整合理。坚持学院党委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明确学院学生会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3 分）。 |
| 工作  人员 | **10 分** | **1.岗位规范（2 分）**  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1 分）。  学生会工作人员需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自觉践行《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的有关准则，并在日常管理中有所体现（1 分)。  **2.工作人员选拔机制（2 分）**  规范选拔标准，学生会工作人员候选人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等标准（1 分）。  规范选拔程序，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1 分）。  **3.工作人员评价考核机制（3 分）**  针对学生会工作人员，从政治素质、学业成绩、道德品质、纪律作风、履职能力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1 分）。  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1 分）。  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1 分）。  **4.学生骨干培养机制（2 分）**  建立健全学生会干部培养体系并形成完整的培养方案，不断提升学生干部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干部培训活动。 |
| 基础考核  （60 分） | 思想  引领 | **14 分** | **1.主题活动开展（8 分）**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方针，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主题学习活动，每次活动成功开展计2分，最高计8 分。活动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带领广大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2.网上学生会建设（6 分）**  学生会组织要在互联网空间主动引领主流思想和风尚，坚持正确导向，弘扬青春正能量。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活动，每次活动成功开展计2分（4 分）。  要积极创作或推广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学院学生会应积极向校学生会新闻宣传部投稿，每学年至少投稿2次（2 分）。 |
|  | 文化  活动 | **10 分** | 每学年围绕中华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至少开展1次活动，每次活动成功开展计2分，最高计4分；每学年至少分别开展1次院级体育活动、文艺活动及社区活动，每项活动成功开展计2分，最高计6分。 |
|  | 权益  维护 | **10 分** | **1.半月维权工作报告（3 分）**  牢牢把握维护学生权益根本，直面并尽力解决同学们的实际困难以及合法权益问题。收集学生日常维权问题，并积极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每隔半月以工作报告形式提交至校学生会生活权益部。  **2.权益活动参与（3 分）**  积极按要求参与校学生会生活权益部组织的各项会议及活动。出勤率、参与率90%及以上、70%-90%（包括70%）、50%-70%（包括50%）、50%及以下，分别对应最终得分3分、2分、1分、0 分。  **3.维权专项调研（4 分）**  建设并发展学生会权益维护工作机构，每学年围绕学生权益至少开展专项调研2项，并整理为相应提案。每项调研计2分，共计4分。 |
| 基础考核  （60 分） | 专项工作：  学生会改革落实情况 | **10 分** | **1.制度规范（2 分）**  院系出台改革方案，落实各项改革事项。  **2.人员规模（4 分）**  各学院学生会的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部门不超过6个。  各学院学生会须设立主席团，主席团人数不超过3人，设立执行主席一名。  学生会工作人员均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  **3.规范召开学代会（4 分）**  各学院每年至少召开1次学生代表大会。大会代表名额大于等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其中非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60%。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院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学院党委批准，报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备案。 |

|  |  |  |
| --- | --- | --- |
| 加分项 | **上限**  **20 分** | **1.参与协办**  参与协办是指各学院学生会以学院名义协助或积极参与校学生会组织的活动中。校学生会相关部门对各学院学生会在活动中的表现进行评价：积极参与、顺利协办的计3分/次，加分上限为6分。  **2.获奖情况**  以个人或学院名义参加校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获奖情况计入本得分项，加分上限为8分。  （1）团体活动:获组织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获第一名的参照一等奖，获第二至第三名参照二等奖，获第四至第八名参照三等奖。获得单项奖参照三等奖；  （2）个人活动：凡获个人奖项的学院均按照每人1  分计分。同一人在同一活动中获多个奖项只加1分。  **3.媒体报道**  各学院学生会相关工作经以下新闻媒体正式采用或发表的，给予相应的加分奖励：国家级加3分/次，省级加2分/次、地市级加1分/次，校级加0.5分/次。加分上限为6分。 |
| 扣分项 | **下限**  **20 分** | **1.材料报送**  校学生会要求上交的材料出现迟交、格式错误、信息错误严重等情况，扣2分/次，不交扣3分/次，扣分下限为8分。  **2.物品借用**  针对学院学生会向校学生会进行物品借用时，物品借用申请不符合规范或不及时归还扣1分/次；物品损坏或丢失扣2分/次，扣分下限为5分。  **3.会议出勤**  学院学生会参加主席联会、二级学院联络会议等由校学生会组织的会议，迟到、请假扣1分/次，缺席扣2分/次，扣分下限为5分。  **4.其它**  学院学生会出现财务失误、组织协调不当或其它违纪违规行为时，将酌情进行1-5分的扣分。 |

**二、年度工作结果评价**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和计分方法** |
| 年度工作  结果评价  (20 分) | 现场评分 | **20 分** | 校学生会每年组织召开优秀学院学生会评比大会，各参评学院代表针对年度学生会工作，进行5分钟工作陈述，由评议委员会进行现场评分。 |